

柏瑞投信 兩檔基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321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參照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於原有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新增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級別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
 - (三)參照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放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該次承銷總數之 3%、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該次承銷總數之 10%。
 - (四)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酌修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相關文字。
 - (五)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於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增訂旨揭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 三、另，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他主要修訂事項，謹說明如下：
 - (一)於已核定之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內，增發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與 N 類型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屬於手續費前收與後收之累積與月配息等四級別。

(二)依照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內「高收益債券」一詞，將之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三)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於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二十二項一併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五、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上述說明三之(三)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因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

六、有關本次說明二之(二)新增之法人級別(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說明三之(一)新增之日幣級別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TP112007

表(一).1：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9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IA類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9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IA類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配合本次增訂I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另將原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條件併移列於第三十五款新增「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級別定義說明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N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u>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I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以下款次依序遞延。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9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IA類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9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IA類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配合本次增訂I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十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十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增訂。
第十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
第十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承上,依同函一併修訂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第十項第三十三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明訂本基金投資比率為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款次遞延。
第十二項	第十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修訂引用項次並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二)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及非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合約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第6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	第二項第二款第6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	明訂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之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日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訂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人，其餘款次遞延。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第(一)款後段文字。 2.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第(二)款公告之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三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四款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請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以下款次依序遞延。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金，定名為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5.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5.(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發行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日或於基金成立後新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參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金幣計價基金」第一、三題之說明，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位面額得出，但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其面額依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率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日幣計價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與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	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爰將「高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		(1)-(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今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
第十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承上，依同函一併修訂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第十項 第三十四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款次遞延。
第十二項	第十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項	第十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	配合新增 B 類型及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所指定數額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一)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p> <p>(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p> <p>(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p> <p>(四)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五)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p>(六)B 類型及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幣伍仟元(含)。</p>		<p>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一)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p> <p>(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p> <p>(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p> <p>(四)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五)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p>(六)(新增)</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u>該等</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 2 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第二項第二款第 2 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 (Morningstar) 資訊系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 (Morningstar) 資訊系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及非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	第二項第二款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投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5目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5目	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資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第6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6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明訂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之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日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00350763 號函修訂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比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特殊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其餘款次遞延。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	1.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第(一)款後段文字。 2.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第(二)款公告之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表(二).1：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 其他事項	(三)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 產業集中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備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u>得投資於股票之基金者，亦得投資承銷股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基金，本公司以不超過淨資產價值30%之原則投資是類債券。該類債券發行條件除提供息收外，已先行約定觸及特定條件時，發行公司會啟動轉換成股票或不支付本金，因此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尚有債權轉換股權後價格波動風險、本金損失風險、債息止付風險及創新工具之流動性風險等，有關基金投資風險(含投資債券風險)之揭露請亦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前述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釋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7頁至第30頁，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2頁至第37頁。</u>	(三)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 產業集中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備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7頁至第30頁，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2頁至第37頁。	配合本次信託契約修訂，爰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一併增訂投資「承銷股票」及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相關風險揭示說明。
封面	(四) <u>I</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四) <u>I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IB</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	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十一、 其他事項	位，其中， <u>I</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I</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 <u>I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IB</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IA</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IB</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略)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略)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以下略)	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p> <p>※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p> <p><u>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塞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Basel III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u></p>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以及預計投資佔比。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CoCo Bond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p><u>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u></p> <p><u>2.損失吸收機制：當CoCo Bond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CoCo Bond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u></p> <p>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USD1,000/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p> <p>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p> <p>※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p> <p>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TLAC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p> <p>釋例說明：</p> <p>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p> <p>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59.12美元(=USD53.04 x3)。</p> <p>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9頁)共同銷售之。 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59頁)共同銷售之。 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明訂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略)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略)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 日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	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	2.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及僅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2 821 1646 925"> <thead> <tr> <th>釋例A1.1</th> <th>單位數為0之類別</th> <th>參考依據之類別</th> </tr> <tr> <th></th> <th>A 類型美元計價</th> <th>B 類型美元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50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0.04</td> <td>10.6050</td> </tr> <tr> <td>銷售日收益分配</td> <td>0.04</td> <td></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td> <td></td> <td>1.380952%</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td> <td>11.10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A1.1	單位數為0之類別	參考依據之類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0.04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0.0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380952%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1012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元... (A) (b)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50，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0.0450)/10.50-1=1.380952\% \dots (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釋例A1.1	單位數為0之類別	參考依據之類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0.04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0.0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380952%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101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x(1+1.380952%)=11.10</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釋例B1</th> <th>單位數為0之類別- A類型美元計價</th> <th>參考依據之類別- A類型新台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29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10.3929</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報酬比率</td> <td>-</td> <td>1.000000%</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td> <td>11.059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3929/10.2900-1=1\%$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p>	釋例B1	單位數為0之類別- A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類別- A類型新台幣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3929	換算當日之報酬比率	-	1.000000%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0595	-	<p>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x(1+1.380952%)=11.10</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1=1%.....(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 = 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p>	
釋例B1	單位數為0之類別- A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類別- A類型新台幣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3929																
換算當日之報酬比率	-	1.000000%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0595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1.及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釋例C1-A</th> <th>單位數為0之類別- A類型美元計價</th> <th>參考依據之類別- B類型美元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50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10.6050</td> </tr> <tr> <td>銷售日收益分配</td> <td>-</td> <td>0.04</td> </tr> <tr> <td>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td> <td>-</td> <td>1.380952%</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td> <td>11.10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380952\%)=11.1012$</p> <p>【前述該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p>	釋例C1-A	單位數為0之類別- A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類別- B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	0.04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	1.380952%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1012	-	<p>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p> <p>【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p>	
釋例C1-A	單位數為0之類別- A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類別- B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	0.04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	1.380952%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1012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及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A類型美元計價</th> <th>A類型新台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29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10.3929</td> </tr> <tr> <td>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td> <td>-</td> <td>1.000000%</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td> <td>11.059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10.3929/10.29-1=1.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 \times (1+1\%)=11.0595$ 【前述該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u>，依序以相同計價幣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p> <p>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p>		A類型美元計價	A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3929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	1.000000%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0595	-	<p>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10.29-1=0.971817\%...$(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times(1+(B))=10.95 \times (1+0.971817\%)=11.0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2)IA類型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u>A.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u>，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p> <p>(新增)</p>	
	A類型美元計價	A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3929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	1.000000%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0595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2。</p> <p>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C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單位淨資產價值</th> <th>含息報酬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IB類型</td> <td>1.30%</td> <td>1.80%</td> </tr> <tr> <td>IA類型</td> <td>10.50</td> <td>0.001370%</td> </tr> <tr> <td>IB類型</td> <td>10.50</td> <td>1.80%</td> </tr> <tr> <td>IA類型</td> <td>11.06</td> <td>1.000000%</td> </tr> <tr> <td>IB類型</td> <td>11.06</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類別	單位淨資產價值	含息報酬率	IB類型	1.30%	1.80%	IA類型	10.50	0.001370%	IB類型	10.50	1.80%	IA類型	11.06	1.000000%	IB類型	11.06	1.80%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元... (A) (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元，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元， (c)當日IB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80\%-1.30\%)/365=0.001370\%$ (d)換算當日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10.60/10.50-1)+0.001370\%=0.953751\%...$ (B) (e)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B類型</p>	
類別	單位淨資產價值	含息報酬率																			
IB類型	1.30%	1.80%																			
IA類型	10.50	0.001370%																			
IB類型	10.50	1.80%																			
IA類型	11.06	1.000000%																			
IB類型	11.06	1.80%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簡介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2)(略) (3)申購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2)(略) (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1.-4.(略) 5.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6.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除外)。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1.-4.(略) 5.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6.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除外)。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於公開說明書增修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金額規範。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本基金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壹、基金概況一、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簡介	價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五)、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5)(略)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7)-(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32)(略) (33)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5)(略)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32)(略) (3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4)(略) (35)(略)		(33)(略) (34)(略)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3.第1.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3.第1.之第(8)至第(12)、第(14)至第(18)款、第(21)至第(25)及第(27)至第(31)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1.-3.(略)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9)(略) <u>(10)投資於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u>	(二)次要投資風險： 1.-3.(略)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9)(略) (新增)	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之說明二，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三)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3.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	(三)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3.(新增) (以下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p> <p>(1) <u>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MREL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u></p> <p>(2) <u>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u></p> <p>(3) <u>流動性風險：TLAC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u></p> <p>4. <u>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u></p> <p>(1) <u>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CoCo Bond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u></p>		<p>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p> <p>(2) <u>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u></p> <p>(3) <u>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Basel III協定資本規定指令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CoCo Bond債息。</u></p> <p>(4) <u>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u></p> <p>(5) <u>流動性風險：CoCo Bond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u></p> <p>(以下略)</p>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p>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點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2.(略) 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點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2.(略) 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b.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a.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b.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A.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7)(略)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略) (10)(略)</p>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7)(略) (新增) (8)(略) (9)(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詳細公告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告項目</th> <th>同業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h>公司網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	✓			<p>詳細公告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告項目</th> <th>同業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h>主要新聞報紙</th> <th>公司網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	✓				<p>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另將本基金如發生信託「特殊情形」之增訂於公開說明書並酌修公告方式之內容。</p>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p>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table border="1"> <tr> <td>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1.(略)</p> <p>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1)依前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2)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p> <p>(3)同時以前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1.(略)</p> <p>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1)依前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p> <p>(3)同時以前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爰酌修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三、受益憑證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發行及簽證	<p>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p>	<p>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p>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伍、特別記載事項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四、本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基金契約本條文對照表			

表(二).1：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p>收益分配</p>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p>	<p>收益分配</p>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p>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相關文字。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p>經理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p> <p>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p>	<p>經理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p> <p>2.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1.-2.(略)</p> <p>3.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1.-2.(略)</p> <p>3.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其他	<p>四、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p>四、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表(二).2：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 其他事項：	(六)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6頁至第39頁及第41頁至第48頁。基金投資債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等風險)，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u>得投資於股票之基金者，亦得投資承銷股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基金，本公司以不超過淨資產價值30%之原則投資是類債券。該類債券發行條件除提供息收外，已先行約定觸及特定條件時，發行公司會啟動轉換成股票或不支付本金，因此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u>	(六)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6頁至第39頁及第41頁至第48頁。基金投資債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等風險)，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配合本次信託契約修訂，爰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併增訂投資「承銷股票」及承作「由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相關風險揭示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尚有債權轉換股權後價格波動風險、本金損失風險、債息止付風險及創新工具之流動性風險等，有關基金投資風險(含投資債券風險)之揭露請亦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前述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釋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u>		
封面 十一、 其他事項：	(七)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七)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封面 十一、 其他事項：	(九)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與日幣計價六種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本基金投資不宜佔投	(九)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效益。另南幣/澳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計價幣別匯率變動之風險警語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組合絕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澳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本基金投資不宜佔投資組合絕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略)</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9.24</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6055947581</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3.5455167693</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2490832343</td> </tr> <tr> <td>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N/A</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9.2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5594758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3.545516769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2490832343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N/A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略)</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9.24</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6055947581</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3.5455167693</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2490832343</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9.2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5594758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3.545516769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2490832343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爰酌修文字並敘明本基金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9.2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5594758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3.545516769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2490832343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N/A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9.2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5594758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3.545516769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2490832343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日或於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一日為民國107年1月30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9.24；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6055947581；澳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3.5455167693；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7年11月30日，當日南非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2490832343；<u>本基金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u></p>	<p>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但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其面額依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p>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一日為民國107年1月30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9.24；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6055947581；澳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3.5455167693；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7年11月30日，當日南非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2490832343。</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 <u>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u> 、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略)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 <u>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u>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略)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2)(略) (3)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C.(略)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述所列信用	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2)(略) (3)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C.(略)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 <u>高收益</u> 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述所列信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u> 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u> 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之多重資產投資策略係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以掌握各式收益來源，並能透過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係數以達到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目的。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u>非投資等級</u>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二：(1)透過股息、債息收入達到穩定的收益來源，(2)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發掘較佳長期總報酬。</p> <p>茲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之具體因應策略如下：</p> <p>1.(略)</p> <p>2.債券投資策略： 經理人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以及債券供需情況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u>非投資</u>等級債券長期以來與景氣</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之多重資產投資策略係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以掌握各式收益來源，並能透過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係數以達到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目的。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u>高收益</u>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二：(1)透過股息、債息收入達到穩定的收益來源，(2)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發掘較佳長期總報酬。</p> <p>茲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之具體因應策略如下：</p> <p>1.(略)</p> <p>2.債券投資策略： 經理人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以及債券供需情況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u>高收益</u>債券長期以來與景氣有較</p>	1.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有較強連動性，在經濟動能較強期間表現多會優於政府公債與投資等級債，經理公司將在不超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並適時佈局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或在市場利率波動升高之情形下，策略性調降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強連動性，在經濟動能較強期間表現多會優於政府公債與投資等級債，經理公司將在不超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高收益債券；並適時佈局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或在市場利率波動升高之情形下，策略性調降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3.(略)	3.(略)	
	<p>■ 投資特色：</p> <p>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同收益型資產類別的分散配置之「特別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本基金運用特別股具備息值或息率固定之特性，在定期派息之優勢下，成為本基金配息來源之一；又，債券部位均佈局投資級債與非投資等級債，輔以收益型基金與ETF靈活操作，不僅得以分散投資組合波動風險，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p> <p>2.(略)</p> <p>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澳幣、<u>南非幣計價與日幣計價</u>的累積或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p>	<p>■ 投資特色：</p> <p>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同收益型資產類別的分散配置之「特別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本基金運用特別股具備息值或息率固定之特性，在定期派息之優勢下，成為本基金配息來源之一；又，債券部位均佈局投資級債與高收益債，輔以收益型基金與ETF靈活操作，不僅得以分散投資組合波動風險，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p> <p>2.(略)</p> <p>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的累積或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p>	2.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p>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p> <p><u>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塞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 具觸發條件及損失</u></p>		<p>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發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以及預計投資佔比。</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p> <p>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 <u>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u></p> <p>2.損失吸收機制：當 CoCo Bond 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p> <p>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 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 495 股(面額 USD1,000/轉換價格 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 240 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 1 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 495 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 735 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 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p> <p>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p> <p>※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 TLAC 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 2015 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 TLAC 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 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2019 年須達 16%，2022 年則提高至 18%。新規定 TLAC 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p> <p>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 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 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 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 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 「基金」以 \$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 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息 159.12 美元(=USD53.04 x3)。</p> <p>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86頁)共同銷售之。</p> <p>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86頁)共同銷售之。</p> <p>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p>	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明訂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1)(略)</p> <p>(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略)</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 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p>	<p>(1)(略)</p> <p>(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p> <p>(3)(略)</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 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p>																												
	<p>釋例說明：</p> <p>釋例A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釋例A1.²⁷</th> <th colspan="2">單位數為0之類別²⁸</th> <th>參考依據之類別²⁹</th> </tr> <tr> <th>A 類型美元計價³⁰</th> <th>B 類型美元計價³¹</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³²</td> <td>10.9500³³</td> <td>10.5000³⁴</td> <td></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³⁵</td> <td></td> <td>10.6050³⁶</td> <td></td> </tr> <tr> <td>銷售日收益分配³⁷</td> <td></td> <td>0.04³⁸</td> <td></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³⁹</td> <td></td> <td>1.380952%⁴⁰</td> <td></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⁴¹</td> <td>11.1012⁴²</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p>	釋例A1. ²⁷	單位數為0之類別 ²⁸		參考依據之類別 ²⁹	A 類型美元計價 ³⁰	B 類型美元計價 ³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³²	10.9500 ³³	10.5000 ³⁴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³⁵		10.6050 ³⁶		銷售日收益分配 ³⁷		0.04 ³⁸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³⁹		1.380952% ⁴⁰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⁴¹	11.1012 ⁴²			<p>(1) 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p> <p>釋例說明：</p> <p>釋例A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2. 僅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
釋例A1. ²⁷	單位數為0之類別 ²⁸		參考依據之類別 ²⁹																											
	A 類型美元計價 ³⁰	B 類型美元計價 ³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³²	10.9500 ³³	10.5000 ³⁴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³⁵		10.6050 ³⁶																												
銷售日收益分配 ³⁷		0.04 ³⁸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³⁹		1.380952% ⁴⁰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⁴¹	11.1012 ⁴²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p> <p>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380952\%)=11.1012$</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a)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0.04)/10.5000-1=1.380952\%$.....(B)</p> <p>(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1+\text{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times (1+1.380952\%)=11.1012$</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相關規則。																		
	<p>釋例B1.</p> <p>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釋例B1</th> <th>單位數為0之類別</th> <th>參考依據之類別</th> </tr> <tr> <th>A 類型美元計價</th> <th>A 類型美元計價</th> <th>B 類型新台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td> <td>10.9500</td> <td>10.29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10.3929</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td> <td>-</td> <td>1.000000%</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td> <td>11.059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3929/10.2900-1=1\%$</p> <p>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釋例B1	單位數為0之類別	參考依據之類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3929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	1.000000%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0595	-	<p>釋例B1.</p> <p>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1=1\%$.....(B)</p> <p>(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p>	
釋例B1	單位數為0之類別	參考依據之類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3929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	1.000000%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0595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釋例C1</p> <p>〔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1及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釋例C1-A</th> <th>單位數為0之類別</th> <th>參考依據之類別</th> </tr> <tr> <th>A 類型美元計價</th> <th>B 類型美元計價</th> <th>C 類型人民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50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10.6050</td> </tr> <tr> <td>銷售日收益分配</td> <td>-</td> <td>0.04</td> </tr> <tr> <td>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td> <td>-</td> <td>1.380952%</td> </tr> <tr> <td>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td> <td>11.10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p> <p>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380952\%)=11.1012$</p> <p>【前述該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釋例C1-A	單位數為0之類別	參考依據之類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C 類型人民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	0.04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	1.380952%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1012	-	<p>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1+\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times (1+(B))=10.95 \times (1+1\%)=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C1</p> <p>〔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p>	
釋例C1-A	單位數為0之類別	參考依據之類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C 類型人民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	0.04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	1.380952%																						
換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11.1012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p> <p>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及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A 類型美元計價⁽¹⁾</th> <th>A 類型新臺幣計價⁽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¹⁾</td> <td>10.9500</td> <td>10.2900</td> </tr> <tr> <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²⁾</td> <td>-</td> <td>10.3929</td> </tr> <tr> <td>續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³⁾</td> <td>-</td> <td>1.000000%</td> </tr> <tr> <td>續算當日之銷售價格⁽⁴⁾</td> <td>11.059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10.3929/10.29-1=1.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 \times (1+1\%)=11.0595$ 【前述該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A 類型美元計價 ⁽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²⁾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¹⁾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²⁾	-	10.3929	續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³⁾	-	1.000000%	續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⁴⁾	11.0595	-	<p>(10.6050+0.04)/10.5000-1=1.380952%.....(B)</p> <p>(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1+1.380952%)=11.1012</p> <p>【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p> <p>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1=1\%.....(B)$</p> <p>(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 +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 (B)) =10.95 x (1 + 1%) = 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p>	
	A 類型美元計價 ⁽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²⁾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¹⁾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²⁾	-	10.3929																
續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³⁾	-	1.000000%																
續算當日之銷售價格 ⁽⁴⁾	11.0595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p> <p>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2.</p> <p>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C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2)IA類型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p> <p>(新增)</p>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釋例A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類別</th> <th>單位類別</th> <th>單位類別</th> </tr> <tr> <th>IA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h>A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h>IB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1.10%</td> <td>1.70%</td> </tr> <tr> <td>管理費</td> <td>0.001644%</td> <td>0.001644%</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5000</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6000</td> <td>10.6000</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01644%</td> <td>1.001644%</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1.0545</td> <td>11.0545</td> </tr> </tbody> </table> <p>經理費率及單位淨資產價值：(1.70%-1.10%)x365=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00/10.5000-1)+0.001644%=1.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x(1+1.001644%)=11.0545</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 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類別</th> <th>單位類別</th> <th>單位類別</th> </tr> <tr> <th>IA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h>A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h>IB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1.10%</td> <td>1.70%</td> </tr> <tr> <td>管理費</td> <td>0.001644%</td> <td>0.001644%</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5000</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6000</td> <td>10.6000</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01644%</td> <td>1.001644%</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1.0545</td> <td>11.0545</td> </tr> </tbody> </table> <p>經理費率及單位淨資產價值：(1.70%-1.10%)x365=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00/10.5000-1)+0.001644%=1.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x(1+1.001644%)=11.0545</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C2。</p>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經理費	1.10%	1.70%	管理費	0.001644%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00	10.6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1644%	1.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545	11.0545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經理費	1.10%	1.70%	管理費	0.001644%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00	10.6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1644%	1.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545	11.0545	<p>(a)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p>(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00元，</p> <p>(c)當日IB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0.001644\%$</p> <p>(d)換算當日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10.6000/10.5000-1)+0.001644\%=0.954025\%$... (B)</p> <p>(e)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00 x (1+0.954025\%)=11.0545$</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新增)</p> <p>釋例B2。</p>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經理費	1.10%	1.70%																																																	
管理費	0.001644%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00	10.6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1644%	1.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545	11.0545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經理費	1.10%	1.70%																																																	
管理費	0.001644%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00	10.6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1644%	1.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545	11.0545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類別</th> <th>單位類別</th> <th>單位類別</th> </tr> <tr> <th>IA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h>A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h>IB 類型新臺幣計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1.10%</td> <td>1.70%</td> </tr> <tr> <td>管理費</td> <td>0.001644%</td> <td>0.001644%</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9500</td> <td>10.5000</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0.7100</td> <td>10.7100</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2.032877%</td> <td>2.032877%</td> </tr> <tr> <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 <td>11.1728</td> <td>11.1728</td> </tr> </tbody> </table> <p>經理費率及單位淨資產價值：(1.70%-1.10%)x365=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7100/10.5000-1)+0.001644%=2.032877%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x(1+2.032877%)=11.1728</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2-B.以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經理費	1.10%	1.70%	管理費	0.001644%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100	10.71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32877%	2.032877%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1728	11.1728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0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1.70\%-1.10\%)/365 * 20 = 0.032877\%$，</p> <p>(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即為$(10.6000/10.5000-1) + 0.032877\% = 0.985258\%$... (B)</p> <p>(d)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 10.9500 x (1+0.985258\%) = 11.0579$</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新增)</p>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																									
經理費	1.10%	1.70%																									
管理費	0.001644%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100	10.710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32877%	2.032877%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1728	11.1728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當IA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B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d)(略)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相同幣別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d)(略)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p>	<p>1.配合本次增訂N9類型與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謹將本基金計算遞延手續費時之持有期間說明文字予以簡化呈現。</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8.(略)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8.(略)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p>	<p>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百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壹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2.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p>	<p>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百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2.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伍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幣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幣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前開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p> <p>3.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u>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u>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4.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除外)。</p>	<p>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p> <p>3.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4.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及</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下略)	<u>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除外。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5.(略)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5.(略)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1)-(5)(略) (6) <u>IB類型及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幣伍仟元(含)。</u>	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1)-(5)(略) (新增)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五)、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或日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33)(略) (3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5)(略) (36)(略)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33)(略) (34)(新增) (34)(略) (35)(略)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2.(略) 3.第1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2.(略) 3.第1之第(8)至第(12)、第(14)至第(20)、第(22)至第(26)、第(28)至第(31)及第(33)規定之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1.-2.(略) 3.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11)(略) (12)投資於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13)(略)	(二)、次要投資風險： 1.-2.(略) 3.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11)(略) (新增) (12)(略)	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之說明二，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三)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三)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MREL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2)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3)流動性風險：TLAC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4.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	3.(新增) (以下略)	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之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p> <p>(1)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CoCo Bond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p> <p>(2)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p> <p>(3)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Basel III協定資本規定指令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CoCo Bond債息。</p> <p>(4)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p> <p>(5)流動性風險：CoCo Bond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以下略)</p>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p> <p>※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範例:(此略)</p> <p>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p> <p>※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範例:(此略)</p> <p>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及本金。</p>	<p>配合本次增訂B類型與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公開說明書之收益分配-範例說明。</p>
壹、基金概況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略)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略)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p>	
壹、基金概況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 (略)</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2.(略)</p> <p>3.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註一): 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 (略)</p> <p>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2.(略)</p> <p>3.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註一): 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p>		2. 配合本次增訂N9類型與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謹將本基金計算遞延手續費時之持有期間說明文字予以簡化呈現。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壹、基金概況十一、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略) 2.費用給付方式：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略) 2.費用給付方式：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7)(略)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7)(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略) (10)(略)	(8)(略) (9)(略)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另將本基金如發生信託「特殊情形」之公告方式增訂於公開說明書並酌修公告方式之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告項目</th> <th>同業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h>公司網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告項目</th> <th>同業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h>主要新聞報紙</th> <th>公司網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資產價值之淨資產價值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資產別之組合、從事買賣回交易之五名往來交易情形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資產價值	每月公布基金持之占值及前十大名稱之基金淨資產之比例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資產別之組合、從事買賣回交易之五名往來交易情形	每有前十大名稱之基金淨資產之比例等	
	每有前十大名稱之基金淨資產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經理公司或基金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壹、基金概況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爰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受益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p>	<p>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p>	<p>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p>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以下略)</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產價值之計算	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2：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 A 類型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 A 類型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配合本次增訂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壹、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日幣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u> 、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u>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芬蘭、挪威、丹麥、波蘭、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捷克、匈牙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希臘、愛爾蘭、以色列、南非、百慕達、開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	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u>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芬蘭、挪威、丹麥、波蘭、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捷克、匈牙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希臘、愛爾蘭、以色列、南非、百慕達、開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蘭、巴西、墨西哥、模里西斯、剛果、白俄羅斯、土耳其、俄羅斯、阿根廷等與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最新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最新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之多重資產投資策略係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以掌握各式收益來源，並能透過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係數以達到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目的。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以下略)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之多重資產投資策略係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以掌握各式收益來源，並能透過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係數以達到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目的。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以下略)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與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計算方式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	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3.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3.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其他	四、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四、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